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071號

原告 鄭丞佐

被告 王露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10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贓款，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某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某不詳處，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永豐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均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向伊佯稱有資金需求等語，致伊於111年5月6日上午10時53分、10時59分、下午4時51分許，分3次總共匯入新臺幣(下同)83萬元至系爭永豐帳戶內，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3號刑事簡易
06 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有上開
07 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參（桃簡卷4至9頁反面），復經本院依
08 職權調閱刑事簡易案件全案卷證，查核無訛；且被告已於相
0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對原
10 告上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分別明定。
14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5 與以條件或原因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目的範圍內，
16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17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18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提供永豐帳戶予真實
19 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幫助實施上開詐欺之故意不法侵害
20 行為，致原告受有83萬元損害，被告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21 故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78萬元，即屬有據。

22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25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6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8 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
29 2月20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附帶民事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
06 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07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
08 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
09 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潘昱臻